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17號

原告 黃學銘

被告 王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新臺幣56,750元、機車拖車及安置費新臺幣2,000元、工作用大箱新臺幣1,200元、雨衣新臺幣2,000元、手機新臺幣12,000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
01 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3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325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4 利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
05 度審交附民字第164號卷第4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
06 審交附民字第164號裁定移送前來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07 第25條第1項雖明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
08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
09 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旨，惟參酌首揭最高法院裁判
10 意旨，解釋上仍應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且經刑事裁
11 定移送於民事庭者為限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
12 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刑事判決認定過失傷害所致
13 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維修費56,750元、機車拖車
14 及安置費2,000元、工作用大箱1,200元、雨衣2,000元、手
15 機12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上開部分之訴自應繳納裁
16 判費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,950元（計算式：5
17 6,750元+2,000元+1,200元+2,000元+12,000元=73,950
1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9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20 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
21 機車維修費56,750元、機車拖車及安置費2,000元、工作用
22 大箱1,200元、雨衣2,000元、手機12,000元部分之訴，特此
23 裁定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30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